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真审阅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我们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材料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与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璐 蒋弘 梁舒楠